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6年4月29日下午 2: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下午3:00时至2016年4月29日下午3: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重庆长安汽车科技大楼多媒体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王锬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6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60,010,78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1%。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9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93,294,466股,占公司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8.66%。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6,456,087股,占公司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1.67%;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46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36,838,379股,占公司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6.99%。

3、B 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7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66,716,3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 B 股股份总数的 29.57%。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6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66,582,5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29.56%；通过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33,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0.01%。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 (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票 412,569,0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7%；反对票 147,424,8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3%；弃权票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43,816,62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2%；反对票 122,899,697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12,569,0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7%；反对票 147,424,8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3%；弃权票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B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43,816,62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2%；反对票 122,899,697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该议案为逐项表决事项，包括以下子议案：

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议案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议案 2.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议案 2.4	发行数量
议案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议案 2.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议案 2.7	滚存利润安排
议案 2.8	限售期安排
议案 2.9	上市地点
议案 2.10	相关认购股份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议案 2.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 2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比例
议案 2.1	412,341,098	73.63%	147,369,088	26.32%	300,600	0.05%
议案 2.2	412,341,098	73.63%	147,369,088	26.32%	300,600	0.05%
议案 2.3	412,341,098	73.63%	147,385,888	26.32%	283,800	0.05%
议案 2.4	412,341,098	73.63%	147,369,088	26.32%	300,600	0.05%
议案 2.5	412,341,098	73.63%	147,369,088	26.32%	300,600	0.05%
议案 2.6	412,341,098	73.63%	147,369,088	26.32%	300,600	0.05%
议案 2.7	412,341,098	73.63%	147,369,088	26.32%	300,600	0.05%
议案 2.8	412,341,098	73.63%	147,369,088	26.32%	300,600	0.05%
议案 2.9	412,341,098	73.63%	147,369,088	26.32%	300,600	0.05%

议 案 2.10	412,341,098	73.63%	147,369,088	26.32%	300,600	0.05%
议 案 2.11	412,341,098	73.63%	147,369,088	26.32%	300,600	0.05%

B 股表决情况

议案 2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比例	弃 权（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比例
议案 2.1	143,816,323	53.92%	122,899,697	46.08%	300	0.00%
议案 2.2	143,816,323	53.92%	122,899,697	46.08%	300	0.00%
议案 2.3	143,816,323	53.92%	122,899,697	46.08%	300	0.00%
议案 2.4	143,816,323	53.92%	122,899,697	46.08%	300	0.00%
议案 2.5	143,816,323	53.92%	122,899,697	46.08%	300	0.00%
议案 2.6	143,816,323	53.92%	122,899,697	46.08%	300	0.00%
议案 2.7	143,816,323	53.92%	122,899,697	46.08%	300	0.00%
议案 2.8	143,816,323	53.92%	122,899,697	46.08%	300	0.00%
议案 2.9	143,816,323	53.92%	122,899,697	46.08%	300	0.00%
议 案 2.10	143,816,323	53.92%	122,899,697	46.08%	300	0.00%
议 案 2.11	143,816,323	53.92%	122,899,697	46.08%	300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2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比例	弃 权（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比例
议案 2.1	412,341,098	73.63%	147,369,088	26.32%	300,600	0.05%
议案 2.2	412,341,098	73.63%	147,369,088	26.32%	300,600	0.05%
议案 2.3	412,341,098	73.63%	147,385,888	26.32%	283,800	0.05%

议案 2.4	412,341,098	73.63%	147,369,088	26.32%	300,600	0.05%
议案 2.5	412,341,098	73.63%	147,369,088	26.32%	300,600	0.05%
议案 2.6	412,341,098	73.63%	147,369,088	26.32%	300,600	0.05%
议案 2.7	412,341,098	73.63%	147,369,088	26.32%	300,600	0.05%
议案 2.8	412,341,098	73.63%	147,369,088	26.32%	300,600	0.05%
议案 2.9	412,341,098	73.63%	147,369,088	26.32%	300,600	0.05%
议 案 2.10	412,341,098	73.63%	147,369,088	26.32%	300,600	0.05%
议 案 2.11	412,341,098	73.63%	147,369,088	26.32%	300,600	0.05%

B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2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比例
议案 2.1	143,816,323	53.92%	122,899,697	46.08%	300	0.00%
议案 2.2	143,816,323	53.92%	122,899,697	46.08%	300	0.00%
议案 2.3	143,816,323	53.92%	122,899,697	46.08%	300	0.00%
议案 2.4	143,816,323	53.92%	122,899,697	46.08%	300	0.00%
议案 2.5	143,816,323	53.92%	122,899,697	46.08%	300	0.00%
议案 2.6	143,816,323	53.92%	122,899,697	46.08%	300	0.00%
议案 2.7	143,816,323	53.92%	122,899,697	46.08%	300	0.00%
议案 2.8	143,816,323	53.92%	122,899,697	46.08%	300	0.00%
议案 2.9	143,816,323	53.92%	122,899,697	46.08%	300	0.00%
议 案 2.10	143,816,323	53.92%	122,899,697	46.08%	300	0.00%

议 案						
2.11	143,816,323	53.92%	122,899,697	46.08%	300	0.00%

该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大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票 412,343,6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3%；反对票 147,424,8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3%；弃权票 24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其中，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43,816,32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2%；反对票 122,899,697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8%；弃权票 3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12,343,6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3%；反对票 147,424,8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3%；弃权票 24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其中，B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43,816,32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2%；反对票 122,899,697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8%；弃权票 3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票 412,343,6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3%；反对票 147,424,8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3%；弃权票 24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其中，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43,816,32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2%；反对票 122,899,697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8%；弃权票 3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12,343,6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3%；反对票 147,424,8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3%；弃权

票 24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其中，B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43,816,32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2%；反对票 122,899,697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8%；弃权票 3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票 412,389,9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4%；反对票 147,378,5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2%；弃权票 24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其中，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43,862,62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4%；反对票 122,853,397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6%；弃权票 3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12,389,9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4%；反对票 147,378,5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2%；弃权票 24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其中，B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43,862,62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4%；反对票 122,853,397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6%；弃权票 3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票 412,343,6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3%；反对票 147,424,8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3%；弃权票 24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其中，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43,816,32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2%；反对票 122,899,697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8%；弃权票 3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12,343,6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3%；反对票 147,424,8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3%；弃权

票 24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其中，B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43,816,32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2%；反对票 122,899,697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8%；弃权票 3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票 412,343,6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3%；反对票 147,424,8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3%；弃权票 24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其中，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43,816,32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2%；反对票 122,899,697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8%；弃权票 3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12,343,6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3%；反对票 147,424,8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3%；弃权票 24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其中，B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43,816,32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2%；反对票 122,899,697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8%；弃权票 3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票 412,343,6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3%；反对票 147,424,8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3%；弃权票 24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其中，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43,816,32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2%；反对票 122,899,697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8%；弃权票 3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12,343,6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73.63%；反对票 147,424,8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3%；弃权票 24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其中，B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43,816,32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2%；反对票 122,899,697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8%；弃权票 3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票 412,389,9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4%；反对票 147,378,5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2%；弃权票 24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其中，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43,862,62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4%；反对票 122,853,397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6%；弃权票 3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12,389,9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4%；反对票 147,378,5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2%；弃权票 24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其中，B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43,862,62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4%；反对票 122,853,397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6%；弃权票 3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票 412,324,4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3%；反对票 147,424,8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2%；弃权票 26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其中，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43,816,32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2%；反对票 122,899,697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8%；弃权票 3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12,324,4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73.63%；反对票 147,424,8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2%；弃权票 26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其中，B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43,816,32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2%；反对票 122,899,697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8%；弃权票 3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法律意见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